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1041號

原　　告　王又幼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邱淵明

參　加　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伍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產險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1日具狀陳稱：其為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之保險公司，目前已受理出險通知，若被告遭敗訴判決而應負賠償責任，其於承保範圍內負對被告給付保險金之責，爰聲請參加本件訴訟等語（本院卷第63頁）。本院審酌

被告本訴訟所受判決結果，將影響中信產險公司是否應依約履行給付責任險保險金義務，故該公司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准其參加訴訟。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6日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區○○路○○○○○○○○○○路段○○○路000巷○○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入成功路133巷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而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由西往東直行駛至，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會陰及臀部化學灼傷/磨損灼傷、淺二度、約體表面積2%、背部、臀部及四肢鈍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附表所示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及參加人則以：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另就原告主張以附表所示情詞為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

款著有規定。

(二)原告所主張兩造於前揭時間、地點分別駕駛甲乙兩車發生碰撞之經過，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有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45號刑事判決可稽（下稱系爭刑案），並經核閱系爭刑案卷內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等事證無誤（警卷第8、13-22、26-29頁），且未經被告爭執，堪認屬實。又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被告疏未禮讓直行車，導致系爭事故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三)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10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案發時騎乘乙車行經前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下雨中並未開啟頭燈，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原告之談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警卷第15、21頁），又原告於警詢時自陳其當時距離甲車半公里即看見甲車等語（警卷第6頁），足見原告有足夠時間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原告卻未採取相關措施，堪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與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審酌兩造過失情節、對往來車輛所生危險、預防事故之可能性及原告為直行車輛，本有較優先路權等因素，認原告、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各負30%、70%之過失責任。

(四)原告主張受有附表所示損害，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後，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89,790元（理由詳如附表所

示）。又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30%責任，業如前述，按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為62,853元（計算式89790X0.7=62853，四捨五入至整數）。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2,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2日起（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附表

編號	名稱	金額（元）	原告主張	被告（參加人）答辯	本院判斷
1	醫療費	17078	因系爭事故就醫支出醫療費。	1.對其中6928元不爭執。 2.爭執高雄長庚醫院111.3.1收據之890	1.被告不爭執之6928元部分，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2.原告於111年3月1日、111年4月11日至高雄長庚醫院就醫，向醫師表示雙側會陰仍存異常感覺影響生活，經醫師評估臀部仍存色素沉澱，可採雷射治

				元、111.4.11收據之400元、111.4.18收據之6000元、博田國際醫院111.3.2收據之330元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 3.爭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就醫部分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	療加速改善，嗣原告於111年4月18日接受雷射治療，以上合計支出7290元，有診斷證明、雷射治療同意書、醫療費用收據可參（本院卷第81至92頁），經核上述診療及雷射治療部位均與系爭傷害會陰灼傷之情形相符，且原告本無疤痕或色素問題，因系爭事故產生變化，自得請求接受回復原狀所需治療，應認此部分為系爭事故所生必要費用。 3.原告於111年3月2日在博田國際醫院就醫，該院診斷病名為「右側腕部挫傷之後續照護」，但此時距離系爭傷害已超過半年，通常挫傷影響是否會持續超過半年，不無疑問，無從逕認與系爭事故有關。 4.原告於111年3月起在高醫神經科就醫部分，因時間與系爭事故已相隔超過半年，且該院診斷證明所載為頸部椎間盤問題及神經病變等病名（本院卷第113頁），無從直接與系爭傷害連結，又經本院函詢高醫，該院回覆表示因距離車禍已久，最初診斷書並未提及頸椎及四肢神經相關評估內容，該院無法判斷與系爭事故之相關性等語（本院卷第147頁），是本件尚乏事證可認定原告在高醫就醫是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憑採。 5.以上合計6928+7290=14218元。
2	看護費	1008	因系爭傷害支出看護費。	不爭執（本院卷第136頁）。	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原告請求有據。
3	拖車費	300	因系爭事故支出拖車費。	不爭執（本院卷第136頁）。	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原告請求有據。
4	修車	33054	因乙車受損支	原告應舉證且應計算折舊。	乙車為原告所有，有車籍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31頁）。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

	費		出修車費。		所需維修費合計33054元，有金玉福車業估價單可參（本院卷第117至118頁）。該估價單所載除工資8000元外，其餘25054元均為零件，零件部分以新品替換舊品，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乙車自98年10月出廠（本院卷第13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6,264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5054÷(3+1)≒62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8000元，合計14264元。
5	慰撫金	00000000	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身心痛苦，請求精神賠償。	過高。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已受侵害，堪認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當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爰審酌卷內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所得及財產狀況、兩造於警詢所述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5頁），並考量本件侵害行為之內容、情境、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原告因系爭傷害所生痛苦，對其生活之影響及精神負擔等因素，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60,000元為適當。

（續上頁）

					以上有理由部分合計89790元(14218+1008+300+14264+60000=79790）。